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继续推进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继续推进并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可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兼顾各方利益，实现多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项目。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该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关于解除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9日，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46.13%的股份转让给综资公司的股权过户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因此，公司与四川浙金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实质消除，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对四川浙金全部股权的托管，本次解除托管的事项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